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訴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廖義盛

相 對 人 李麗蓉

李麗澤

李天澤

呂新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豐訴字第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業已提起訴訟，現繫屬於鈞院上訴審理中，故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請求鈞院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○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以便阻卻第三人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為顧及公示制度之執行可能性，限於繫屬中之訴訟係以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依法應登記之權利為訴訟標的者，始在適用之列。是得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，限於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

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為限。倘原告之訴其
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並非物權關係者，自不得為上開聲請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李麗蓉、李麗澤所有之系爭建物無
權占有聲請人所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
稱系爭865-2地號土地），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起訴
請求相對人李麗蓉、李麗澤拆除系爭建物占用系爭865-2地
號土地部分及將該部分之土地全部騰空返還予聲請人。惟
查：聲請人就拆除及返還土地部分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
係，固係本於物上請求權而有所請求，然其聲明之內容係請
求相對人李麗蓉、李麗澤拆除占用部分，以排除相對人李麗
蓉、李麗澤於系爭865-2地號土地上之占有，與所有權登記
無涉，而無所謂權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有須依法登
記之情事存在；另聲請人及相對人李麗蓉、李麗澤所爭執系
爭建物是否得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推定於系
爭建物使用期限內就系爭865-2地號土地有租賃關係存在部
分，亦非基於物權關係，而僅有債權關係。從而，聲請人所
為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得
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